

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省份	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增加幅度	取消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黑龙江省	0.3723	0.0000	0.28
吉林省	0.3731	0.0014	0.00
辽宁省	0.3749	0.0064	0.31
内蒙古西部	0.2829	0.0057	0.54
内蒙古东部	0.3035	0.0000	0.00
北京市	0.3598	0.0083	0.70
天津市	0.3655	0.0141	0.82
河北南网	0.3644	0.0147	1.24
河北北网	0.372	0.0086	0.72
山东省	0.3949	0.0220	1.39
山西省	0.332	0.0115	0.97
陕西省	0.3545	0.0199	1.68
宁夏自治区	0.2595	0.0000	0.25
甘肃	0.2978	0.0000	0.83
青海	0.3247	0.0000	0.00
河南省	0.3779	0.0228	1.50
江西省	0.4143	0.0150	1.15
重庆市	0.3964	0.0168	1.30
四川省	0.4012	0.0000	1.15
湖北省	0.4161	0.0180	1.26
湖南省	0.45	0.0029	0.56
安徽省	0.3693	0.0000	1.27
江苏省	0.391	0.0130	0.88
浙江省	0.4153	0.0000	0.88
上海市	0.4155	0.0107	1.12
福建省	0.3932	0.0195	0.86
广西自治区	0.4207	0.0067	0.85
贵州省	0.3515	0.0152	1.17
云南省	0.3358	0.0000	0.20
广东省	0.4505	0.0000	0.33
海南省	0.4198	0.0000	0.94
新疆	0.252	0.0000	0.00

注：灰色部分表示暂无电价变动信息

北京市销售电价表

表 1 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表

用户	类别	分档电量 (千瓦时/户·月)	电压等级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试行阶梯电价 用户	一档	1-240 (含)	不满 1 千伏	0.4883
			1 千伏及以上	0.4783
	二档	241-400 (含)	不满 1 千伏	0.5383
			1 千伏及以上	0.5283
	三档	400 以上	不满 1 千伏	0.7883
			1 千伏及以上	0.7783
合表用户	城镇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733
		—	1 千伏及以上	0.4633
	农村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433
		—	1 千伏及以上	0.4333
执行居民价格 的非居民用户	—	—	不满 1 千伏	0.5103
			1 千伏及以上	0.5003

注：表中合表用户的电价标准均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与合表用户的总表结算价。

表 2 北京市城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1.5295	1.4002	0.8745	0.3748		
	1-10 千伏	1.5065	1.3782	0.8595	0.3658		
	20 千伏	1.4995	1.3712	0.8525	0.3588		
	35 千伏	1.4915	1.3632	0.8445	0.3508		
	110 千伏	1.4765	1.3482	0.8295	0.3358		
	220 千伏及以上	1.4615	1.3332	0.8145	0.3208		
二、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0761	0.9864	0.6770	0.3766	48	32
	20 千伏	1.0611	0.9724	0.6670	0.3706	48	32
	35 千伏	1.0451	0.9584	0.6570	0.3646	48	32
	110 千伏	1.0181	0.9334	0.6370	0.3496	48	32
	220 千伏及以上	0.9951	0.9104	0.6170	0.33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9292	0.6255	0.3378		
	1-10 千伏		0.9142	0.6105	0.3218		
	20 千伏		0.9062	0.6035	0.3158		
	35 千伏及以上		0.8982	0.5955	0.3088		

注：表中城区指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表 3 北京市郊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1.5195	1.3902	0.8645	0.3648		
	1-10 千伏	1.4965	1.3682	0.8495	0.3558		
	20 千伏	1.4895	1.3612	0.8425	0.3488		
	35 千伏	1.4815	1.3532	0.8345	0.3408		
	110 千伏	1.4665	1.3382	0.8195	0.3258		
	220 千伏及以上	1.4515	1.3232	0.8045	0.3108		
二、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0661	0.9764	0.6670	0.3666	48	32
	20 千伏	1.0511	0.9624	0.6570	0.3606	48	32
	35 千伏	1.0351	0.9484	0.6470	0.3546	48	32
	110 千伏	1.0081	0.9234	0.6270	0.3396	48	32
	220 千伏及以上	0.9851	0.9004	0.6070	0.32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9192	0.6155	0.3278		
	1-10 千伏		0.9042	0.6005	0.3118		
	20 千伏		0.8962	0.5935	0.3058		
	35 千伏及以上		0.8882	0.5855	0.2988		

注：表中郊区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单一制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元/千 伏 安·月)	电度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9401	0.8634	0.5950	0.3346	41	1.0275
		1-10 千伏	0.9201	0.8444	0.5800	0.3236	41	1.0125
		20 千伏	0.9161	0.8404	0.5750	0.3176	41	1.0045
		110 千伏	0.8901	0.8144	0.5500	0.2936	41	0.9825
二、工 业	100 千瓦 及以上	1-10 千伏	0.9431	0.8654	0.5980	0.3376	41	
		20 千伏	0.9301	0.8534	0.5890	0.3316	41	
		110 千伏	0.8801	0.8054	0.5480	0.2976	41	
	100 千瓦 以下	1-10 千伏	1.2011	1.0994	0.7510	0.4126	31	
		20 千伏	1.1841	1.0834	0.7400	0.4056	31	

- 注：1. 表 1-4 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居民生活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在执行输配电价基础上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2. 对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
3. 峰谷电价时段划分为：高峰时段（10:00-15:00；18:00-21:00），平段（7:00-10:00；15:00-18: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7:00）；夏季尖峰时段（7-8 月 11:00-13:00 和 16:00-17:00）。
4.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工业用电 100 千瓦及以上电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按照 1-10 千伏价格执行。